

##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年度員工健康檢查申請書

申請人	單 位	職 稱	
	姓 名	(蓋職章)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迄上年度12月31日止已滿40足歲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所一、二級主管	
健檢資料	上年度參加健康檢查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年度未以公假或補助方式參加健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年度曾核予公假補助參加健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年度曾核予自費公假參加健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年度曾核准以補助方式參加健檢，但因故未實施，原因如下：(請簡明原因)	
	本次健康檢查申請方式	健檢方式	預定健檢日期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費補助及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費參加及公假	年 月 日 實施醫療院所
注意事項	<p>一、申請健檢對象，以年滿40足歲以上之編制內正式員工為限(年齡採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，不含約僱人員、臨時人員、隊員或已在本所申請其他健康檢查補助費用者)。又留職停薪者，於回職復薪前不得申請本項健康檢查補助。</p> <p>二、本項健康檢查以每二年申請一次為限(包括公費補助與自費參加)。</p> <p>三、檢查完畢後，請檢附醫療院所機構之繳費收據正本(須有健檢之註記)申請補助，並於每人4500元之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，如有超出，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</p> <p>四、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，並以一天為限，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，並於線上請假系統辦理請假程序；以自費公假方式參加者，亦應於事後檢持收據送人事室銷假。</p>		
人事室		首長批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，請於實施健檢前，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並於完成健檢後一個月內，檢持繳費單據正本(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)及本申請書，依規定申請補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，原因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適用對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迄上年度12月31日止之年齡未滿40足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年度或上年度已登記參加健康檢查有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